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利权保护路径

梁媛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312000)

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二零一一年东盟提出的合作倡议,其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覆盖面积广的新合作区域,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新合作区域的国家集团占额多达15个,约占全国总额的三分之一,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为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各国展开新合作的重要前提保障。当前,社会经济全球化发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处于关键的谈判阶段,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谈判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则是知识产权章节中专利权的保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章节中专利权的保护,是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的重要条例。文章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利权保护的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根据专利权保护提出可完善和优化路径,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利权保护意义和作用。

关键词: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专利权; 保护

Patent protection path of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Liang Yuanyuan

(Zhejiang Yuexiu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312000)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s a cooperation initiative put forward by ASEAN in 2011. Its main purpose is to establish a new cooperation region covering a wide area. As the number of country groups in the new cooperation region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s up to 15, accounting for about one-third of the total national volume and one-third of the total world trade,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new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At pres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s at a critical stage of negotiation. The focus and difficulty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is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tent right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strengthens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tent right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 which is an important regulation to safeguard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ote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atent protection unde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d proposes a path to improve and optimize the patent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patent protection, so as to implement the significance and role of patent protection under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引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对中国专利权保护未来顺利发展的前提基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在其中谈判的参与,对我国以及世界的局势造成了重要影响。当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于专利权的保护已经明确,并且在全球经济大环境背景下受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影响,全球经济新格局已经确立,并且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保护为各个国家和相关企业提供了重要战略资源,也提升了各国与相关企业的竞争力,推动我国全球经济不断发展。我国根据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并且丝绸之路也为我国开创世界新格局以及对世界的局势造成了重要影响。单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各个国家各方面情况分析,每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差异较大,例如我国企业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对药品、植物新品种以及知识产权贸易壁垒风险等知识产权风险。鉴于此,我国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专利权保护提出的相关条款,我国参与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交谈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含义和规则解读

(一) 含义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由15个国家统一并且签署的一个新的合作模式,包括东盟10个国家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韩国等五个国家,并且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各个国家的出口总额逐渐提升,并且每个国家的公民收入水平也受到一定积极影响。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对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和经济贸易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推动作用。现如今,我国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现有水平最高,因在此之前,东盟已经与中国、韩国、日本等国签署了多种自由贸易协定,并通过新合作模式的开展国与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水平逐年增长。相比之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通过新合作区域的提供,并充分发挥出区域内经济贸易规则“整合器”的作用,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新合作区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已经逐步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等现代化议题也积极纳入到其中,并展开新的合作区域。

(二) 规则解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规则解读,其规则有市场准入承诺、提升营商环境、原产地规则、提升贸易便利化等多方面的规定,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各国之间经济贸易水平,并且在合作过程中超过各国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以促进我国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带来的影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主要目的是为全球经济水平提升提供新的战略,国与国之间贸易往来是推动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则为各个国家提供新的合作区域,用来推动各个国家产业链与供应链的融合,实现经济结构高度互补,促进各个国家生产分工合作强化。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能对各个国家贸易往来以及经济水平提升带来积极的影响,例如能推动各个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各个国家贸易往来能推动全球经济重心东移,也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届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则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催化剂。

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利权保护路径

(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专利权保护的形势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诞生和起航,其主要目标是通过促进各个国家经济水平提升,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通过对各个国家关税和非关税降低措施的实施,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15个国家建立全面统一的综合性自由贸易协定。随着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取得了最新进展,在全球经济体系当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提高各个国家经济水平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我国则起到了专利权保护的作用,并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专利权保护有着较大优势,对于我国专利权的保护和尊重是一项重大的保护伞。因此,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基础建立一个完整的自由贸易区,与其他国家建立友好的贸易关系和经济往来合作,与其他国家有了公平、包容、平等的贸易条约,少了竞争,多了合作,这无疑对我国专利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二)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专利权保护的启示

随着经济全球化形势的不断发展与调整,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代表的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正在进行,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依然对我国专利权保护提供了较大优势,但持续并充分发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我国各个方面专利权的保护仍需要进一步谈判。因此,我国在知识产权的谈判上,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当中要改变谈判模式和态度,找寻到与其他国家共同的发展目标和利益,如此才能更好地实现我国知识产权和其他专利权的保护。此外,我国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中要明确自己的态度,对于适合本国知识产权和其他专利权保护相应的条款参与谈判,在谈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保护方

面上,我国要明确对于专利权保护竞争的政策目标,并且在竞争政策过程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应该包括每个国家的合理竞争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的参与专利权保护竞争政策。

(三)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参与国际竞争的启示

当前,国与国之间贸易往来越来越深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起到了重要协调作用,而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内容在标准化工作中进行结合并实现。最初我国参与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进行谈判时,对于自由贸易是没有制定战略部署的,而随着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参与谈判,随着全球化形势的发展,我国在自由贸易区谈判方面逐渐向战略层面发展,并且在区域全面经济关系协定的谈判当中,我国要积极掌握参与国际竞争的话语权,如此一来,才能更好地促进国与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的落实与实施开展。与此同时,我国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我国要注重与其他国家在贸易上有重大影响的标准认同,并在自由贸易协定落实和实施过程中,支持我国产品、技术、知识产权以及服务的对外输出,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倡议。

结语

综上所述,在经济全球化发展形势中,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但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是具备新型经济体的一个国家,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中,对于专利权保护和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我国使用采取中立立场,而这也是符合我国利益的。基于此,我国在发展过程中,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过程中,要维护本国利益的基础上适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展的新格局,以此促进15个国家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过程中协定的达成。

参考文献:

[1]刘彬.经贸利益优先下的规则“柔创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中国策略展望[J].河北法学,2021,39(09):128-148.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1.09.008.

[2]陈绍锋.东亚一体化视角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守成与创新[J].国际政治研究,2021,42(03):9-37+5.

[3]钱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经济效应及产业产出分析[J].国际商务研究,2021,42(01):86-96.DOI:10.13680/j.cnki.ibr.2021.01.007.

[4]张建平,董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亚太区域经济合作[J].当代世界,2021(01):36-43.DOI:10.19422/j.cnki.dds.2021.01.005.

[5]沈铭辉,郭明英.大变局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特征、影响与机遇[J].当代世界,2021(01):44-51.DOI:10.19422/j.cnki.dds.2021.01.006.

梁媛媛,汉族,1980-04,陕西咸阳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职称,博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国际贸易教学研究。